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承辦人：殷開雯

電話：037-559680

傳真：037-324626

電子信箱

：angellvst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0402096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4D116035_104D2046776.pdf、104D116035_104D2046777.xlsx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本縣辦理2015苗栗縣專業英文聽力與詞彙能力檢測暨大賽實施計畫 - 英文菁英盃（詳如附件）乙份，惠請轉知貴屬國中小及公私立高中職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馬總統政見：『智慧台灣』之『人才培育』以『加強語文及資訊教育，消除城鄉差距及智慧落差』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為因應國際化以及培育優秀專業人才，由檢測與競賽方式推動師生專業英文素養之建立，以賽促學、以賽促用，運用英文領域關鍵字詞之學習興趣，有效縮短學用落差，提升師生國際化的職場聽力與專業英文核心詞彙能力。

三、參賽資格：

（一）高中學生組、高職學生組：就讀苗栗縣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台中市、彰化縣、彰化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校之在學學生。其中「高中學生組」包含一般高中師生；「高職學生組」包含技術型高中、高級職業學校、高中附屬職業類課、高中（職）綜合高中學程等學校類型。

（二）大學（專）學生組：就讀台灣北中區（含苗栗縣、新竹



裝

訂

線

縣、新竹市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彰化市等地區)之大學(專)院校之在學學生,包含一般大學、科技大學、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等學校類型。

(三)國小教師組、國中教師組:任教苗栗縣國中、國小擔任英文教學之所有教師,包含正式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或實習教師。苗栗縣擔任英文教學之公私立國中及國小教師,請校方鼓勵參加能力檢測與大賽活動。

(四)高中教師組、高職教師組:苗栗縣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彰化市等各公私立高中職校教師,包含正式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或實習教師。苗栗縣擔任英文教學之公私立高中職教師,請校方鼓勵參加能力檢測與競賽活動。

(五)大學(專)教師組:北中區(含苗栗縣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彰化市等地區)之大學(專)院校教師。

四、報名人數:

(一)高中學生組、高職學生組、大學(專)學生組:以校為單位,各校各專業科或各系(所)每班可薦派多位選手參加。人數過多(超過35位含以上)之學校或科系,請自行先舉辦校(系科)內選拔賽挑選菁英學生參加。

(二)國小教師組、國中教師組、高中教師組、高職教師組與大學(專)校教師組:各校參賽師長總數不限人數。任教於苗栗縣公私立英文教學之高中職、國中小教師,請校方鼓勵教師參加能力檢測與競賽活動。

五、報名方式:

(一)請以校(或科系)為單位,下載「苗栗縣英文菁英盃大賽申請表」與「苗栗縣英文菁英盃大賽參賽名單」文件填寫後回傳至大賽信箱(gladworld.asia@gmail.com或sandra@ntnu.edu.tw),信件主旨為「報名2015苗栗縣英



文菁英盃：學校名稱」。

(二)報名截止日期：104年11月6日(五)，如有變動請參閱競賽網站。

六、報名費用：本次2015年苗栗縣專業英文菁英盃之聽力與詞彙能力大賽均免收報名費用。

七、競賽時間與地點：

(一)各組分別在104年11月11日(二)至21日(六)之間舉行，公告在本活動網站上。目前預定行程如下：

- 1、國小教師組：11/18(三) 苗栗縣立建功國小、11/18(三) 苗栗縣立照南國小。
- 2、國中教師組：11/18(三) 苗栗縣立興華中學。
- 3、高中教師組、高中學生組：11/18(三) 國立苗栗高中
- 4、高職教師組、高職學生組：11/11(三) 國立苗栗高商
- 5、大學(專)教師組、大學(專)學生組：11/11(三) 育達科技大學。

(二)競賽日期如有變動則以網站公告為主。

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site/2015miaolicontest/>) 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<http://www.ie.ntnu.edu.tw/> 之[最新消息]或是[快速連結]。

八、各組競賽獲獎名額：參賽選手以測驗成績高低進行排序，本競賽獎勵方式分為[團體獎]、[個人獎]、[金腦獎]、及[教師指導獎]共四種。

(一)團體獎：依照評選規則，取前三名(冠軍、亞軍、季軍)及金腦獎若干名，團體獎國中組、國小組及高中組以校為單位，大學組、高職組以專業科系(室或中心)為單位，團體獎計分方式請詳見附件一。

(二)個人獎：依照評選規則，取前三名(冠軍、亞軍、季軍)及金腦獎若干名。

(三)金腦獎：各組從第四名開始計算。(依成績排名前百分



之二十，大會得依參賽人數與表現作調整)。

(四)教師指導獎：凡所指導學生獲得個人獎前三名或金腦獎，即頒予教師指導獎證書。

正本：本縣大學專院校、苗栗縣各公私立高中職校、苗栗縣各公私高中附設國中部、苗栗縣各私立中學國中部、苗栗縣各國民小學、苗栗縣各國民中學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元培科技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大葉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明道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玄奘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技術與職業教育研究中心、本府教育處

104/10/07

13:43:15

裝

訂



線